联合国 A/CN.9/1153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工作方案

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上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调查报告最新情况 3

A. 关于《巴黎协定》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交易：法律问题和机遇 4

1. 国内法律框架 4

2. 法律一致性和标准统一的做法 6

B. 固碳项目产生的碳信用额度的法律确定性 8

C. 公司气候诉讼和公司法及商业法领域的潜在立法行动 9

D. 提高私营部门气候承诺可信度的法律举措 10

E. 监管不集中的风险 12

附件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14

V.23-08747 (C) 1606323 200623

请回收

一. 导言

1. 贸法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审查(a)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能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通过实施这些法规或制定新的法规来推动实现这些目标。据补充指出，不妨可以把公私伙伴关系作为评估现有法规的一个重点，而今后的立法工作不妨可以审视在自愿碳市场交易的碳信用法律地位方面的法律不确定性。[1]

2.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贸法会根据关于所涉工作的更准确资料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据补充说，成员国可能需要在政府不同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此类工作需要在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内进行，如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协定》的框架内进行。[2]

3. 贸法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国家协调，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建议，以提交贸法会 202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3]

4. 秘书处根据这一请求进行的磋商表明，各成员国对在以下方面开展进一步认真研究很感兴趣，即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支持实现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协助通过实施这些法规或制定新的法规来推动实现这些目标。

5. 有鉴于这些积极的反应，秘书处委托一名外部专家（加拿大魁北克拉瓦尔大学的 Géraud de Lassus St-Geniès 教授）进行一项关于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研究（“研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摘要介绍了这项研究的结果和建议，以期协助贸法会考虑在该领域开展工作是否可取和可行的问题（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6.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审议了该研究报告的摘要。贸法会普遍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同意似宜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如何能够通过更新现有私法文书和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授权法律机制，为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作出自己的贡献。据指出，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是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贸易法委员会是就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气候变化所涉私法方面开展工作的恰当场所，而且人们也确实期望贸易法委员会作出自己的贡献，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在这方面的努力。[4]

7. 据强调，世界上的一些区域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尤其将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其经济和发展轨迹将因此遭受挑战。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还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作用，提高这一领域的法律确定性将不无益处。会上强烈支持这样的建议，即主张在适用情况下，所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当符合关于气候变化的现行国际法和条约。另据强调，此类工作应适当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国相应的各自能力。因此，据指出，任何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4 段。

[2] 同上，第 245 段。

[3] 同上，第 246 段。

[4]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12 段。

此类工作都应以公平原则为指导，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以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为基础。最后，据指出，所有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都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5]

8. 但是，对于这项工作的范围和重点，会上意见不一。最近关于为加强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而对法律进行的修改突出说明了公司责任的重要性，这是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已制定了重要标准的一个领域，应当体现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工作中。但与此同时，也有与会者对该领域工作的可行性表示谨慎，呼吁贸法会不得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便利就气候变化相关损害向公司提起诉讼的工具上。相反，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将重点放在与清洁投资有关的私法问题上。特别是，关于涉及碳交易的私法问题，会议提请贸法会注意各种国际举措和监管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要求开展密切合作，并准确界定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贸法会还获悉，统法协会理事会第 101 届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建议统法协会大会在 2023-2025 年期间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项目，分析所涉私法方面和确定自愿碳积分制的法律性质。贸法会听取了就拟议统法协会的工作与贸法会本身在该领域的工作可能有所重叠所表示的关切。贸法会商定应避免任何重复，并表示相信所有感兴趣的组织都将协调各自的活动。[6]

9. 贸法会还听取了关于对秘书处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做出改进的若干建议和对研究报告予以澄清的请求（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会上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在今后可能发布的研究报告修订本中加以反映。另据指出，该项研究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缔约国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7]

10. 最后，贸法会同意请秘书处与外部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协商，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它还请秘书处协同感兴趣的相关国际组织，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活专家组会议，会议结果应当有助于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此类问题。[8]

11. 本说明载有对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研究报告的更新，该研究报告由同一名外部专家编写[9]以供贸法会进一步审议。本说明的附件列出了将于 7 月 12 日至 13 日结合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的临时日程安排。

二. 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调查报告最新情况

12. 以下各节是对 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号文件所载分析和讨论的补充，它们审查了贸法会在确定其可能决定就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所作贡献的范围时不妨考虑的其他问题。它们阐述了对气候变化与私法/国际贸易法

[5] 同上，第 213 段。

[6] 同上，第 214 段。

[7] 同上，第 215 段。

[8] 同上，第 216 段。

[9] Lassus St-Geniès 教授感谢拉瓦尔大学法律系与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法律和政治科学系博士生 Camille Martini 先生（法学硕士）的宝贵贡献。

之间关系的看法，以期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如果希望就该领域开展工作则可在哪些领域为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A. 关于《巴黎协定》下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交易：法律问题和机遇

13. 国际碳市场的一个重要突破是，2021 年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巴黎协定》第 6 条所述两个市场机制的实施规则。[10]该步骤开启了碳交易的新时代，从国际贸易法的角度来看，碳交易具有多重影响。第一种机制被称为“合作做法”（第 6.2 条）。它允许缔约方直接在双边基础上交易“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该成果可用于《巴黎协定》下的履约目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代表了一种从现在开始就可以跨法域交易的新的无形单位。一些国家已经或正在缔结双边气候协定，以详细说明它们之间将如何进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的情况。[11]根据第 6.2 条，位于不同法域的私营实体经各自国家授权，可以相互交换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然而，采用合作办法的国家仍有责任跟踪和说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转让情况，包括由私人实体交易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情况。第二种机制（第 6.4 条）是一种基准和信用机制，类似于《京都议定书》先前的清洁发展机制。根据第 6.4 条，导致排放减少的减缓活动可产生抵消信用，称作 A6.4 核证减排量。这些信用由根据《巴黎协定》设立的中央机构——监督机构提供。当从一国转移至另一国时，A6.4 核证减排量被视为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预计这两个机制将在不久的将来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巴黎协定》的大多数缔约方都表示有兴趣使用它们。[12]此外，由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可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之外的其他减缓目的，[13]承诺实现碳中和的公司可以通过与国家达成合作办法，在自愿碳市场中使用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以下段落讨论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

1. 国内法律框架

14. 有意参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的国家可能需要修改或澄清其国内法律框架的某些方面以遵守《巴黎协定》的要求，并为私营部门创造一个可预测的法律环境。为了说明这一点，可以以位于 A 国的一家公司为例，该公司取得了减缓成果（例如，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数量），并希望将其出售给位于 B 国的一家公司。

---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

[11] 例如见联邦环境局（瑞士），“双边气候协定”，www.bafu.admin.ch/bafu/en/home/topics/climate/info-specialists/climate--international-affairs/staatsvertraege-umsetzung-klimauebereinkommen-von-paris-artikel6.html；瑞典能源署，“双边气候协议”，www.energimyndigheten.se/en/cooperation/swedens-program-for-international-climate-initiatives/paris-agreement/bilateral-climate-agreements。

[12] 55%的《巴黎协定》缔约方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均表示，它们打算使用或可能使用合作办法以实现其减缓目标。第 6.4 条机制的份额为 36%。《框架公约》，巴黎协议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秘书处的综合报告，联合国文件。FCCC/PA/CMA/2022/4，第 19 页。

[13] 第 2.CMA.3 号决定,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2 款所涉合作办法的指导意见，联合国文件。FCCC/PA/CMA/2021/10/Add.1，2022 年，附件，第 1(f)段（下称“第 2/CMA.3 号决定”）。

15. 首先应当考虑的因素是，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必须是“真实的、可核查的和额外的”，[14]所有参与合作方法的国家都必须根据《巴黎协定》报告相关信息，说明它们所交易的减缓成果的“质量”以及它们参与合作方法究竟是如何确保环境完整性的。[15]这就意味着，A 国可能需要建立一个证明该公司声称的减缓成果是真实的、可核实的和额外的程序。不管《巴黎协定》有什么要求，B 国的公司无论如何都可能发现购买环境完整性可能受到质疑的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风险太大。因此，有兴趣参与合作方法的国家可能需要制定新的行政规则。虽然两国可以决定建立执行该认证程序的联合机构，但是在第 6.2 条下的关于双边气候协定的新做法表明，建立国内程序是若干国家更愿意采用的一种办法。[16]此外，由于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转让需要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授权，[17]可能还需要界定国内程序以具体规定签发此种授权的方式。

16. 其次应当考虑的是，究竟是如何实现减缓成果的。A 国的一个选项是设立电子登记处。[18]认证过程完成后，将在公司账户上发放与减少的二氧化碳数量相对应的信用额度。B 国也可以有一个国内登记处，向买方的账户存入与出售时所获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相对应的一定数量的信用。A 国还可以签发一份证明该公司取得特定数量减缓成果的有形文件。B 国既可设立一个登记处，也可签发一份证明该公司已取得减缓成果的类似的文件。

17. 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的第三个方面是适用于代表减缓成果的“事物”（即抵消信用、排放配额、证书）的法律地位，以及这些“事物”是否可被视为国内法下的可移动无形财产。鉴于可以签发证明减缓成果的信用文件或法律文件的是国家，它们可被视为享有行政地位（如执照和许可证），而这可能会对其可转让性造成不确定性。还应注意的是，在出售到国外之前，减缓成果可能是纯国内商业交易的标的，因为公司可能会发现首先把信用出售给位于同一国家的经纪人更容易。正如一些法律专家指出的，“对于从业人员来说，了解这些单位的法律性质和卖方的所有权对指明交易的内容和完成交付的方式至关重要”。[19]

18. 因此，为了参与合作办法，可能需要在国内层面上完善各项法律或做出澄清。如何完善和澄清及其取得的结果可能会影响私营部门对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交易的参与。在排放交易计划已经运行了一段时间的国家，此类法律完善和澄清可能仍然不太重要。相比之下，在受监管碳市场方面没有经验或经验不多的有兴趣出售或购买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国家可能需要做出更多努力。

19. 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有关的另一层复杂性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可能并不总是对应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事实上,《巴黎协定》缔约方已经商定，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也可以用非温室气体指标来衡量。[20]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将要出售的并非是要求一定数量的减少的二氧化碳

[14] 同上，第 1(a)段。

[15] 同上，第 22(b)段。

[16] 例如见瑞士缔结的双边气候协定，前注 11。

[17] 巴黎协定，第 6.3 条。

[18] 应该指出的是，就追踪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转让而言，合作办法的每一方都必须设有登记处或能够利用该登记处。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

[19] Pollination，*为了给第 6 条做好准备对交易进行法律差距分析*，Pollination 小组，2021 年，第 6 页。

[20]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c)段。

当量吨的权利，而是要求一定数量公顷的造林土地或一定数量千瓦小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权利。然而，对于从业人员来说，了解这些减缓成果究竟是如何取得的，国内法是如何对待这些成果的，以及如何实现国际转让，也是至关重要的。

20. 确立并非意味着减少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可交易无形商品的产权，从法律角度来看并无新奇之处。诸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一些国家，已经有了一些利用可再生能源信用额（或证书）交易代表减缓成果的单位的经验，这些减缓成果并非是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的。可再生能源信用额是“在可再生能源发电千瓦小时并输送到电网之时发行”的[21]可交易的无形商品。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所有者在法律上有权要求其活动中使用的千瓦小时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资源。因此，经由购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者可以证明他们使用了可再生（即零排放）电力。然而，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根据国内法，非温室气体减缓成果应在多大程度上与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的减缓成果同等对待。为进一步明确起见，各国不妨制定不同的法律框架以管理这两类减缓成果。

21. 总之，虽然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制定可有助于为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建立一个强有力并且可信的国际市场，但各国为参与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而在本国国内需要的法律完善和澄清以及体制结构可能因国而异，取决于期望交易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类型。如果贸法会认为有应当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则应当指出的是，巴黎协定缔约方大会已经要求气候框架公约秘书处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向期望参与合作办法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22]

2. 法律一致性和标准统一的做法

22. 第 6.2 条代表了一种去中心化的碳交易方式。根据该项条款，《巴黎协定》缔约方在决定交易内容、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方面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缔约方能够选择其合作办法形式的国家自主贡献减缓部分的多样性对于确保它们都能获益于《巴黎协定》下的碳交易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此种灵活性也带来了可能会导致出现异质和支离破碎的法律环境的风险，而这可能造成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交易复杂化。虽然第 6.2 条下的做法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已经有可以找出导致这种情况的若干因素。

23. 首要因素是合作办法参与国所缔结的关于第 6.2 条的不同双边气候协定之间的一致程度。[23]对于将参与和若干国家的一些合作办法的国家来说，该问题尤为重要。如果 A 国由于参与了和 B 国的合作办法而已经建立了核实减缓成果和批

[21] 美国环境保护署，“可再生能源证书”，www.epa.gov/green-power-markets/renewable-energy-certificates-recs。每一份可再生能源证书都有一个独一标识号，不能同时由一个以上所有者拥有。另见：Todd Jones、Robin Quarrier、Maya Kelty，《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法律依据》，资源解决方案中心，2015 年。

[22] 第 2/CMA.3 号决定，第 12 段。支持执行第 6 条的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启动。

[23] 关于已经缔结的协定的概述，见 Seth Kerschner、Ingrid York、William Grazebrook，“根据《巴黎协定》第 6.2 条通过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减缓气候变化的新的基本要素”，White & Case，2023 年 3 月 8 日。www.whitecase.com/insight-alert/emerging-fundamentals-climate-mitigation-through-itmo-transactions-under-paris#。

准其出口的国内程序，则关键问题是，如果 A 国和 C 国签订了双边气候协定，则它是否需要制定新的国内程序，以及 A 国的公司在与 B 国和 C 国进行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时是否必须遵循不同的规则。在可被视为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内容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因为非温室气体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在 A 国和 B 国之间是被允许的，而在 A 国和 C 国之间是被禁止的。[24]

24. 可能会影响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法律环境的第二个因素是私人行为者之间标准统一的商业行为的出现。目前，人们认为，正在完成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的利益相关者正在“行走于未知的领域，而这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25]其中一些不确定性涉及如何降低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交易特有的法律风险。例如，旨在出售或购买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私人实体所面临的风险是，国家可能不会批准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出口或进口，或者可能不会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防止重复计算所转让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根据在《巴黎协定》下经过谈判达成的规则，为避免重复计算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首个转让缔约方和使用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缔约方都必须对其国家自主贡献做出相应的调整。对出售方而言，这意味着需要把向国外出售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数量添入其年度国家温室气体库存。而获取方则必须从其库存中减去所购买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数量。[26]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如果一国不做出相应的调整，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地位和价值则会受到何种影响。[27]为了保证法律的可预测性并降低交易成本，可以制定标准统一的做法并开发合同工具以减轻这些风险。此外，鉴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具体特点——不同于其他商品，即使在转让后其存在还有可能受到质疑——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该制定裁决该领域可能出现的商业争端的新的跨国规则和程序。

25. 值得考虑的第三个方面是，私营实体（即碳标准组织）在自愿碳市场上发放的碳信用额在国内法中是否具有与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相同的法律地位。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根据第 6.2 条，允许私营公司直接参与同国家的合作办法，购买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并利用这些组织展示其在实现碳中和目标上的进展情况。自愿碳市场上由国家发行的碳信用额的出现将令该市场更加复杂，因为私营公司可以同时拥有由国家发行的碳信用额和由碳标准组织发行的碳信用额。

[24] 一些观察人士认为，“虽然灵活性和自主是第 6.2 条的固有部分”，但“保持某种程度的标准和一致性，就在确定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内容的资质上保证有某种程度的标准和一致性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Pollination，*对为第 6 条做好准备的交易进行的法律差距分析*，前注 19，第 13 页。

[25] Lieke’t Gilde、Gemo Andreo Victoria、Sandra Greiner，*第 6 条交易的结构*，世界银行，2022 年，第 19 页。

[26]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8 段。关于非温室气体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情况，见第 9 段。

[27] Seth Kerschner、Ingrid York、 William Grazebrook，“根据《巴黎协定》第 6.2 条经由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交易减缓气候变化的新要素”，前注 23。

B. 固碳项目产生的碳信用额度的法律确定性

26. 在碳市场领域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确保所交易的每一个碳信用额都对应于真实和额外的减缓成果。[28]这一挑战在碳固存项目中尤为突出，例如造林/再造林项目或涉及碳捕获和储存的活动。在这些情况下，碳信用额并不对应于未排放的温室气体，而是对应于从大气中吸收并储存在某处（例如，在土壤、地下地质构造、树木、产品中）的温室气体。因此，碳固存项目产生的碳信用只能抵消排放量，只要它们所代表的碳仍然储存在水库中。然而，由于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如野火、疾病、土地开发、工业事故），储存的碳可能会回到大气中（这种情况称为逆转）。

27. 从法律角度看，碳固存或许是非永久性的可能性提出了各种法律问题。一是需要在关于碳固存项目的法律框架中纳入应对逆转情况的条文。目前有各种选项，例如发放在预定期限后到期并且必须用其他信用替代的临时信用额，或创建从个别项目中拨出抵消信用以作为某种保险机制的“缓冲储备”。[29]然而，虽然关键是制定处理逆转情况的规则，但设法防止逆转的发生也同样重要。就开展植树造林或重新造林项目的土地而言，可以经赋予这些土地以特定的法律地位来确保树木不会遭到砍伐。例如，此种地位可以禁止在一定时期内为造林或重新造林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出售土地。然而，如果减缓项目位于土著人民的土地上（需要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或者当同一土地被声称为不同的人拥有时，限制碳封存资金的使用权可能会引起微妙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巴黎协定》，参与合作办法的缔约方必须说明它们的参与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成果是非永久性的可能性，并确保在出现排放逆转时，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30]因此，有兴趣参与合作出售由碳固存项目产生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法域必须调整其立法。[31]

28. 确保碳封存项目产生的碳信用的法律确定性也需要有关于这些信用的所有权的明确规则。在地表下的所有权属于政府的法域，制度的匮乏可能会引起所述信用是属于政府还是属于封存项目支持者的问题。在政府拥有所有自然资源的法域，也会出现类似的困难，因为造林或再造林项目会将碳储存在树木中。[32]造林或再造林项目应当考虑的最后一个方面是，建立稳健保守的方法来核算已封存温室气体的重要性。一些研究表明，在世界某些地区，种植树木的废弃农田吸收的碳量一如自然演替 50 年的农田。[33]该领域可信的法律框架还应提出监

[28] 在此种情况下，“额外”一词意味着减缓成果必须是旨在产生该成果的某一特定措施或项目的成果，如果不实施该措施或项目，则无论如何也不会产生该成果。

[29] Derik Broekhoff 等，《确保气候效益：碳抵消使用指南》，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和温室气体管理研究所，2019 年，第 26 页。

[30]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2(b)㈢款。

[31] 应当就此指出，欧盟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碳清除认证的首个全欧盟框架的提议。见：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建立碳清除联盟认证框架的法规提议》，COM(2022) 672 final，2022 年。

[32] Sergio Pérez Correa、Julien Demenois、Matthieu Wemaëre，“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产生的碳信用额度制度：对律师和项目开发人员的挑战”，《环境法律评论》，第 36 卷，第 3 号，2011 年，第 345-364 页。

[33] Melina Thibault 等，“在废弃的农业土地上造林固碳：如何与自然演替相比较？”，《植物土壤》，第 475 卷，第 1-2 期，2022 年，第 605-621 页。

测要求，以确保某地开展的项目不会导致异地砍伐树木。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这些项目封存的碳将不再代表额外的减缓成果，相应的碳信用也将失去价值。

C. 公司气候诉讼和公司法及商业法领域的潜在立法行动

29. 自 2022 年的研究以来，世界各地针对公司的诉讼数量持续上升。尽管这些诉讼主要针对的是能源公司，[34]但气候诉讼“现在针对的公司主体比以前更加多样化”。[35]在过去两年中，针对运输、食品、农业、制造业和金融业等部门的公司提起了诉讼。在最近备受瞩目的案件中，可以提及的是法国一个非政府组织团体于 2023 年 2 月对法国巴黎银行提起的诉讼，该诉讼指控法国巴黎银行因向化石燃料项目提供财政支持[36]而违反了法国的《警惕义务法》。[37]另一则例子是，同月印度尼西亚一个小岛（Pari 岛）的四名居民就瑞士水泥生产商 Holcim 在气候危机中扮演的角色在瑞士提起民事诉讼。在该诉讼中，原告除其他外寻求获得因气候变化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害赔偿。[38]

30. 在公司环境诉讼领域出现的一个显著趋势是，原告所依赖的法律依据繁多不一。例如，非政府组织针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目前越来越多，因为它们认为公司在其活动对气候的实际影响或在其实现碳中和战略的严肃性方面误导了消费者。[39]在这一新的气候诉讼浪潮方面的一个主要例子是 2022 年 6 月在荷兰王国对荷航提起的诉讼，原告在诉讼中声称，“荷航负责任的飞行活动违反了荷兰对欧盟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的执行，给客户留下了其航班不会加剧气候紧急情况的错误印象”。[40]原告另一个新的途径还包括寻求公司的董事们对其在商业决策中究竟是考虑气候变化的承担个人责任。2023 年 2 月，非政府组织 ClientEarth 对壳牌董事会提起诉讼，指控董事会成员未能通过和实施符合巴黎协议的能源过渡战略，从而违反了英国公司法给其规定的法律责任。[41]

31. 虽然法律分析人士预计这一波公司气候诉讼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下去，但这一现象表明，在动员非气候专用私法工具（如侵权法、公司法、商法、商业法）追究公司对气候问题所负责任方面，民间社会是很有智慧的。然而，这些案件依赖于通用（即并非是气候独有的）法律依据的事实往往会给商业部门造成不可预测的法律环境。这些案件要求国内的法官将与气候无关的法律条文和法律概念应用于与气候有关的问题，这往往会引发新的问题。因此，如果缺

[34] Milieudefensie 等诉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2021 年，（荷兰王国）；Notre Affaire à tous 等诉道达尔公司，在审理中（法国）。

[35] Catherine Higham、Honor Kerry，“就气候变化问题把公司告上法庭：谁是针对的目标？”，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问题研究所，2022 年 5 月 3 日，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news/taking-companies-to-court-over-climate-change-who-is-being-targeted。

[36] 关于母公司和合同公司义务的第 2017-399 号法律。

[37] Notre Affaire à Tous 等诉法国巴黎银行，在审理中（法国）。

[38] Asmania 等诉 Holcim，在审理中（瑞士）。

[39] 见下文 D 节。

[40] ClientEarth，“针对漂绿的指控向荷航提起的索赔”，2022 年 7 月 6 日，www.clientearth.org/latest/press-office/press/claim-filed-against-klm-over-greenwashing-allegations。

[41] ClientEarth 诉壳牌石油公司董事会，在审理中（联合王国）。

乏除法理意见外可据以依赖的共同指导，[42]法官在决定这些与气候无关的法律条文和法律概念在气候变化方面对商业部门的影响上就会有很大的解释余地。由于公司气候诉讼是一种全球现象，此种情况可能会导致各法域在法律上很不一致。因此，旨在把气候因素更加明确地纳入公司和商事法律的全球层面的法律协同倡议，可以向企业部门发出关于它们在气候变化方面应当如何作为的明确信号，从而有助于减少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有助于在各法域之间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D. 提高私营部门气候承诺可信度的法律举措

32. 自《巴黎协定》通过以来，越来越多的公司承诺减少其碳足迹，并在 2030 年或 2050 年前后实现碳中和。根据净零排放追踪组织的数据，在全球收入最高的2000家上市公司中，有909家宣布了某种形式的净零排放目标。[43]然而，尽管此类承诺越来越多，但其可信度（即其精准度、所依据的方法、范围、有否具体的实施计划和后续机制支撑）日益受到质疑。例如，企业很少将范围 3（即间接）排放纳入其净零排放的承诺，并且它们的承诺通常对如何实现所宣称的目标含糊不清。[44]此外，私营部门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可信度往往受到批评，特别是当这些行动把购买抵消信用额列入在内时。2023 年 1 月，由记者牵头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Verra（一家主要的碳标准组织）提供的大部分雨林抵消信用额——其中许多被大公司购买——并不代表真正的碳减排。[45]

33. 因此，在公共话语中，企业关于气候变化以及它们为解决该问题进行的（或承诺进行的）宣传经常被称为“漂绿”——或“气候清洗”。[46]然而，气候虚假信息可能会鼓励消费者和投资者依赖并不像他们认为的那样对气候友好的产品和服务，从而阻碍逐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此外，它可能会在几个经济部门造成市场扭曲。这种情况导致寻求让私人行为者对其谎称能够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或产品承担法律责任的索赔数量激增。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美国至少发起了 16 起此类诉讼，世界其他地方至少有 26 起诉讼。此外，就误导性广告向非司法监督机构（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新西兰、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至少提出了 27 起针对公司的

[42] 例如见 2014 年由一群法律专家拟订的《奥斯陆全球气候义务原则》（https://globaljustice.yale.edu/oslo-principles-global-climate-change-obligations）。虽然其著作者认为，这些原则表达了“所有各国和企业维护并保护地球气候的当前义务”，但是对该文件所述原则是否反映了法律现状的问题十分值得商榷。

[43] Net Zero Tracker，https://zerotracker.net。

[44] Richard Black 等,《盘点：对净零排放目标的全球评估》，能源和气候情报单位及牛津净零排放组织，2021 年，第 22-24 页。

[45] Patrick Greenfield，“真实情况揭秘：分析显示，最大供应商的雨林碳抵消 90%以上毫无价值”，《卫报》，2023 年 1 月 18 日，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23/jan/18/revealed-forest-carbon-offsets-biggest-provider-worthless-verra-aoe。在进行了这次调查之后，Verra 于 2023 年 3 月宣布，它将在今后几个月内更新其方法。

[46] 尽管该表述没有任何独一的定义，但“漂绿”这一术语通常被理解为是指琐碎的、误导性的和无法证实的环境主张，以及关于公司环境实务的虚假宣传或错误信息。参见 Agostino Vollero，Greenwashing。关于企业可持续性和虚假宣传的基础和新的研究，Emerald，2022 年，第 6-10 页。

投诉。这一波“漂绿”诉讼涉及多个行业（如航空、[47]汽车制造商、[48]化石燃料、[49]采矿、[50]食品业、[51]银行和金融、[52]体育[53]）。

34. 在这种背景下，一些法域已经着手调整立法以更好防止“气候清洗”。这方面的最新进展包括，作为其最近的气候和抵御法的一部分，法国已经切实严格限制在广告中宣传碳中和主张。[54]该法律尤其禁止在广告中使用未经核实和证明的“碳中和”主张。[55]2023 年 3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还公布了一项也称作“绿色主张指令”的关于核实和宣传环境明确主张的指令的提议。[56]该提议强调了保护消费者免受虚假环境主张影响的必要性，以及消费者在经由知情决策积极促进绿色转型上的作用。然而，虽然在竞争法或消费者保护法下有各种法律和法律原则可用于监管与气候有关的虚假主张或误导性主张，但大多数法域并没有就公司的特定义务做出规定的监管框架。[57]

35.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越来越引起全球的关注。由于缺乏“关于非国家零净排放承诺及其相关执行情况的发展、衡量、评估和问责的明确透明并且得到普遍接受的标准和准则”，[58]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2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高级别专家组，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1)关于为非国家行为者设定零净排放目标的标准；(2)评估所述目标可信度的标准；(3)核实逐步实现净零排放承诺的程序；以及(4)将这些标准和准则转化为国际和国家层面规章条例的路线图。[59]在 2022 年 11 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公布的报告中，高级别专家组确定了一系列建议，其中之一是“监管机构应当从包括私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等影响力大的企业排放者着手，在净零排放承诺、过渡计划和披露等领域制定监管条

---

[47] FossielVrij NL 诉荷兰航空公司，在审理中（荷兰王国）；广告标准管理局对瑞安航空有限公司的裁决，2020 年（联合王国）。

[48]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诉固特异轮胎公司，2008 年（澳大利亚）。

[49] 法国绿色和平组织等诉道达尔能源和道达尔能源法国电气公司，在审理中（法国）；加拿大绿色和平组织诉加拿大的壳牌石油公司，在审理中（加拿大）；纽约市诉埃克森美孚公司、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英国石油公司和英国石油美国公司以及美国石油协会，2021 年（美国）。

[50] PCWP 等诉嘉能可，在审理中（澳大利亚）。

[51] 丹麦的素食协会等诉丹麦皇冠集团，在审理中（丹麦）。

[52] Abrahams 诉澳大利亚联邦银行，2021 年（澳大利亚）。

[53] 气候联盟诉国际足联，在审理中（瑞士）；New Weather Institute 诉国际足联，在审理中（联合王国）；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诉澳大利亚 V8 超级房车锦标赛私人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澳大利亚）。

[54] 《法国环境法》第 L. 229-68 条，由 2021 年 8 月 22 日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加强气候影响抵御力的第 2021-1104 号法律创设。

[55]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2022-539 号法令规定了广告商宣传其产品或服务碳中和的条款和条件。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广告商必须在其网站上发布一份汇总报告，或者如果无法在网站上发布则在其移动应用程序上发布一份汇总报告，就其广告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碳足迹，以及防止并减少及最终抵消该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排放的过程。

[56] 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核实和宣传环境明确主张的指令的提议，COM/2023/166 final，2023 年。

[57] 例如见加拿大 R.S.C., 1985, c. C-38《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案》，该法案禁止与预包装产品有关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但没有明确提及关于环境或气候变化的主张。

[58] 联合国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高级别专家组，《诚信问题：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的净零排放承诺》，2022 年，第 38 页，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high-levelexpertgroupupdate7.pdf。

[59] 同上。

例和标准。”[60]在这一举措之后，诸如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其他全球标准制定机构也将气候清洗视为监管优先领域。[61]

E. 监管不集中的风险

36. 为了进一步使企业活动与《巴黎协定》的目标相一致，对在私法所涉各领域（例如公司法、企业法、商法）拟订全球标准的必要性目前相对而言已经无可争议。然而，一个关键问题是，由不同行为者（例如，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国际证监委员会组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62]）牵头的旨在制定此类标准的各类举措已在实施之中。此外，一些国内监管机构最近表示有兴趣制定自己的标准，这可能会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巨大影响，但也会导致不相一致的结果。特别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提出了加强规范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投资规则。此种情况有可能导致利益相关方已经开始意识到的监管不集中问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中央银行最近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63]高级别专家组在其 2022 年报告中建议，“应启动一个新的零净排放问题监管工作组以应对监管不集中的制度所构成的挑战，该工作组将召集各国际监管机构和专家共同努力以实现零净排放”[64]。

37. 虽然与气候有关的信息披露和气候清洗属于广泛讨论的话题，但迄今为止，其他相关问题似乎仍未得到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的重视。例如，一直无法确定旨在澄清公司董事和高管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所负信托责任的影响的举措，或者在何种条件下企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为可被视为民事过失（不过最后这一点可能与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和气候清洗问题密切相关）。在碳市场领域，仍然需要制定全球标准，以确保碳信用与温室气体实际减排或吸收相对应。[65]这种情况尤其见于“不集中”并且“受困于不同的核算方法和标准的”自愿碳市场。[66]

38. 为提高私营部门气候承诺可信度而可采取的另一项战略是，开发公司所可使用的特定法律工具。一位著作者就此提议把“合同约定的碳费”作为“指导非国家气候减缓工作的新型治理工具”。[67]合同约定的碳费是指公司根据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超过某一阈值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合同，承诺向另一私人行为者

---

[60] 同上，第 33 页。

[61] 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证监会组织概述关于可持续性的披露、减轻漂绿和促进碳市场完整性的监管重点”，2022 年 11 月 9 日，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669.pdf。

[62] Scott Atkins，“气候漂绿的责任。委员会向零排放网络过渡的主要风险”，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2022 年 11 月 6 日，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knowledge/publications/c8a01926/climate-greenwashing-liability。

[63] Huw Jones，“欧洲央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吁请气候标准制定机构调整公司披露情况”，路透社，2022 年 8 月 8 日，www.reuters.com/business/sustainable-business/ecb-imf-call-climate-standard-setters-align-company-disclosures-2022-08-08/。

[64] 联合国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高级别专家组，《诚信问题: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的净零排放承诺》，前注 26，第 33 页。

[65] 见上文 D 节。

[66] John B. Quinn 等，“碳抵消：即将到来的诉讼浪潮？”Quinn Emanuel，2022 年 9 月 7 日，www.quinnemanuel.com/the-firm/publications/client-alert-carbon-offsets-a-coming-wave-of-litigation/#:~:text=Companies%20who%20mislead%20consumers%20by,exaggerated%20claims%20of%20eco%2D%20friendliness。

[67] Steve Lorteau，“合同约定的碳费：一项提议”，《麦吉尔可持续发展法杂志》，第 15 卷，第 2 期，2020 年，第 176-201 页。

（如慈善机构、环保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气候基金）支付的费用。合同将赋予另一方当事人在违约时强制执行公司承诺的法律地位。可对拟支付费用的技术细节（例如，费用覆盖的排放范围、待考虑期、费用的数额）做出调整以与公司的气候承诺相一致。缔结碳费合同可以是企业表明其对实现气候承诺认真态度的又一个手段。虽然使用合同约定碳费的做法目前似乎并非常见做法，但在该领域制定一个标准统一的合同可以引起对该工具的关注并有助于促进推广该工具。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背景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将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一部分，于**2023**年**7**月**12**日至**13**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D**会议室举行。该专题讨论会的网页见**https://uncitral.un.org/en/climatechangecolloquium**。

该专题讨论会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贸法会**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请求（**A/77/17**，第**216**段)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的。在该届会议上，贸法会一致认为该专题十分重要，并认为应当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如何通过更新现有私法文书和在必要时开发新的授权法律机制，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其影响的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据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是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贸易法委员会完全可以就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涉及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开展工作，人们确实期望贸易法委员会将为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在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A/77/17**，第212段）。

为此，贸法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共同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展开讨论，该专题讨论会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

该专题讨论会应当就以下方面展开审议，即私法可以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气候行动目标所涉各领域、实现这些领域法律协调统一的范围及其价值、以及为立法机构、决策机构、法院和争端解决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贸法会应当特别考虑：**(a)**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和制定全球解决方案的包容性论坛，可以根据其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的任务授权而以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形式做出哪些贡献以及**(b)**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在合同法、电子商务、破产、担保交易、公共采购、公私伙伴关系和争端解决等领域的现有文书为气候行动提供支持。

会议邀请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参与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专题讨论会的主要结论将在贸法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第三周提交贸法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的日程安排

9 时	与会者登记
9 时 30 分	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
9 时 35 分	**1. 气候变化国际框架下市场机制的作用** 本次会议将概要介绍《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的国际气候行动框架，重点是介绍经由减排和促进清洁投资的市场机制为私营部门设想的作用。 **主旨发言：** Annette L. Nazareth 女士，自愿碳市场诚信问题委员会 **发言者：**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Thomas Clark 先生，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总顾问
	开放式讨论
11 时	咖啡休息时间
11 时 15 分	**2. 支持减排和碳交易的金融工具：所涉监管问题和法律依据** 本次会议将讨论绿色投资的市场结构和金融工具，重点是讨论所涉监管和法律问题，以确保碳排放交易体系计划的互操作性、促进其完整性并增强其法律确定性。 **主持人：** [待定] **发言者：** Bénédicte Nolens 女士，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主任 Dirk Forrister 先生，国际排放交易协会首席执行官 Peter Werner 先生，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高级顾问 Flavia Rosembuj 女士，国际金融公司混合融资全球项目负责人、气候业务信托基金全球项目负责人
	开放式讨论
12 时 30 分	午餐

14 时	**3. 绿色投资认证和合规** 本次会议将讨论促进提升绿色投资信心和防止“绿色清洗”的认证和合规方法。 **主持人：**[待定] **发言者：** Kris Nathannail-Brighton 女士，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特别项目高级政策顾问 Joanne Brinkman 女士（待定），绿色气候基金总顾问（人工智能） Mauricio Moura Costa 先生，BVRio 研究所，（巴西） Ipshita Chaturvedi 女士，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开放式讨论
16 时	**咖啡休息时间**
16 时 15 分	**4. 作为金融工具的绿色债券和碳信用：法律性质、交易和持有模式** 本次会议将讨论绿色投资工具的发行、中介和监管的商业模式，重点是讨论此类工具的法律性质、其作为抵押品的用途以及持有人的权利。 **主持人：**José Angelo Estrella-Faria 先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首席法律干事 **发言者：** Géraud de Lassus St-Geniès 先生，魁北克拉瓦尔大学法学教授（加拿大） 秦天宝先生，武汉大学（中国）法学教授 [待定]，美洲开发银行
	开放式讨论
17 时	**第 1 天结束**

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的日程安排

9 时 30 分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致欢迎词**
9 时 35 分	**1. 公司社会责任、尽职调查和气候影响披露** 本次会议将重点讨论为经倡导和推动对气候负责的公司行为吁请私营部门支持实现气候目标而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做出的努力。讨论除其他外将涉及力求开展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以提升商业模式和投资战略在气候影响方面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区域和国内立法。 **主持人：**[待定] **发言者：** Juan Gómez-Riesco 先生，欧盟委员会司法与消费者总司公司治理[待定]，法律干事[待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苏萌女士，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Raelene Martin 女士[待定]，国际商会全球环境与能源委员会可持续问题负责人
	开放式讨论
11 时	**咖啡休息时间**
11 时 15 分	**2. 实现供应链的绿色化：合同和责任执行机制** 本次会议将讨论私营部门运营人特别是通过把相应的合同和责任执行机制纳入现有商业惯例而可用于促进其供应链可持续性的各种适应战略和办法。 **主持人：**[待定] **发言者：** Vesselina Haralampieva 女士，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高级顾问 Yeşim M. Atamer 女士，苏黎世大学法学教授 Christian Richter-Schöller 先生，维也纳 DORDA 律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小组联席负责人 Ipshita Chaturvedi 女士，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开放式讨论
12 时 30 分	**午餐**

14 时	**3. 气候变化方面的争议解决** 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和评估气候变化方面出现的争议的当前趋势及其对企业履行谨慎注意义务的法律影响，并推动把气候因素纳入企业和投资决策。 **主持人：**Anna Joubin-Bret 女士，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发言者：** Wendy Miles KC 女士，伦敦净零排放律师联盟创始人 Annette Magnusson 女士，斯德哥尔摩气候变化顾问组织联合创始人 Aisha Abdallah 女士，Anjarwalla & Khanna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诉讼和纠纷部主任 Tomoko Ishikawa 女士，名古屋大学国际发展研究生院副院长（日本）
	开放式讨论
16 时	**咖啡休息时间**
16 时 15 分	**4. 大使级圆桌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气候变化和私法方面开展的工作**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前几次会议基础上，评估贸易法委员会就气候变化和私法开展工作是否可行和可取以及如果必须开展工作则该工作的可能形式和范围。 **主持人：**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开放式讨论
17 时	**专题讨论会结束**